

## 关于《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管理办法》

### (2016年5月重新修订)的补充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《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5月重新修订）中的有关内容，现将本《办法》部分条款的补充内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《办法》第5条中关于课题组成员变动问题补充如下：“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变动原因限于原有人员出现调离本校、退休、离世等情况方可补充变动，其中前两者必须征求本人的变动意见，其它情况一般不得变动，否则不予结项”。

2、本《办法》第21条中关于提高在研项目成果质量问题补充如下：“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鉴定的成果，申请结项时必须同时提交《项目成果重复率检测报告》，复制比小于20%视为合格，方可上报申请结项，否则申请结项不予受理。”

上述补充规定自本《通知》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吉林省社科规划办

2016年5月31日